

#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2〕21号

## 关于分配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 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部门和各驻镇工作队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002 万元，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

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分配的2021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  
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）	广州市帮扶 资金	东莞市帮扶 资金	第一批帮扶 资金合计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15	227	242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62.5	245	307.5
3	黄礞镇人民政府	20.5	557	577.5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10	233	243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20	255	275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150	207	357
合计		278	1724	2002